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25號

原告 賴婉如 (住詳卷)

被告 籃育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明獻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